



析論「軍事倫理」之要義

作者 上校王俊南

提 要>>>

- 一、就軍事倫理作用的主體而言，「軍事倫理」即「軍事組織及其成員應有的信念與行為的規範」，在我國現今社會道德解構的情況下，少數國軍官兵受到社會不良風氣的影響，禁不起物慾的誘惑，品德操守日漸敗壞，導致做出有違軍譽的情事，故國軍軍事倫理教育的重要性更甚於往昔。
- 二、「做對的事情，比把事情做對更重要！」可說就是軍事倫理之核心要義。國軍軍事倫理教育即在使國軍官兵明瞭軍事倫理的意涵，促其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貫徹實踐，成為「有為有守」的現代專業軍人。
- 三、國軍的軍事倫理若能有效落實，就消極面而言，至少可以發揮「他律」的作用，防範弊端發生，達到維護國軍形象與榮譽的功效；就積極面而言，則可以進一步發揮「自律」的作用，提升精神戰力，有助於國軍保國衛民使命的達成，獲得國人的肯定與支持。

關鍵詞：精神戰力、軍人武德、軍人信念、文武關係、武裝衝突法

前 言

針對軍事倫理作用的主體（軍隊與軍人）而言，「軍事倫理」（Military Ethics）即「軍事組織及其成員應有的信

念與行為的規範」，就消極面來說，其作用與價值在於可以發揮防範弊端發生的功效；就積極面來說，則有助於軍隊「保國衛民」使命的達成¹。近年來，少數國軍官兵受到社會不良風氣的影響，禁不起物

1 於下頁。

慾的誘惑，品德操守日漸敗壞，導致做出有違軍譽的情事；部分大眾傳播媒體基於商業考量，刻意地大幅報導國軍醜聞，使得國軍備受國人指責，整體形象嚴重損傷。因此，國防部高部長華柱先生於去（民98）年9月上任首次至立法院備詢時，許多立法委員便要求高部長應首重整頓國軍軍紀、重振軍人武德²。

有鑑於此，高部長在主持國防部「慶祝98年國慶暨10月份月會」中，特別推薦《品格的力量》³這本書給全體官兵，期勉國軍官兵能夠體會品格的力量與重要性，進而培養勤勞、正直、自律、誠實等高尚品德，並且結合軍人應該具有的武德修養，成功塑造軍人品格所能發揮的力量，改善社會功利風氣，務實純樸、不求名利，致力戰訓本務，推動部隊改革與進步，贏得人民的信賴與支持⁴。

由上可見，在我國現今社會道德解構的情況下，軍事倫理的重要性更倍於往昔。如何形塑國軍官兵對軍事倫理的正確認知？如何強化國軍官兵軍事倫理的判斷與實踐能力？已是國軍必須深思審視的重大議題。本文內容區分：軍事倫理的定義、範疇、規範作用及實踐價值等四部分舉例論述說明，期使國軍官兵能明瞭軍事倫理的要義，進而力行實踐，以獲取國人

的支持與肯定。

軍事倫理的定義

一、「倫理」的界定

「倫理」一詞，一般都將它視為是「人與人相處應遵守的原則，也就是我們做人處世的道理⁵。」我國《辭海》對「倫理」一詞的解釋為：人類道德的原理，舊說為倫類之理，亦即指「倫常」而言，所以倫理乃指人倫的常道。提及「倫理」，我國傳統儒家的人倫（五倫）：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君臣、朋友等相互關係的道理，實即一種人與人之間互動的關係；若將此「人倫」的內容擴及至軍隊，可從「上對下的關係」、「下對上的關係」、「平行的關係」、「友軍間的關係」、「軍民間的關係」等面向來觀察。

就西方觀點而言，「倫理」一字源自希臘ethikose（道德）和thos（品格），涵蓋個人或群體所持的行為價值和規範；著眼於道德上的善惡、是非，主在分析、批判和發展規範的標準，以處理各種道德上的議題。換言之，西方對於「倫理」一詞，認為是社會上的一切規範、慣例、典章及制度，說明人類行為的性質、標準、良心及其基礎，對人類行為規範進行價值

1 王俊南編著，《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實踐》（桃園：國防大學，民國98年10月），頁1。

2 〈立委期許高部長重武德強化國防力量〉，國防部軍事新聞網，民國98年9月19日，http://news.gpwb.gov.tw/newsgpwb_2009/news.php?css=2&rtype=1&nid=105290

3 本書作者薩繆爾·史密斯（Samuel Smiles）是英國19世紀偉大的道德學家，被譽為「西方的成功學之父」、「卡內基的精神導師」。一百多年來，本書被不斷地重複印行，同時獲得《時代週刊》、《紐約時報》、《泰晤士報》等世界知名報刊的熱烈推薦。

4 〈社論：涵養軍人武德塑造國軍品格的力量〉《青年日報》，民國98年11月3日，版2。

5 孫震，《企業倫理與企業社會責任》（臺北：天下文化，民國98年3月），頁26。



判斷⁶。

綜整來說，倫理就是以人類的行為傾向為準則，探討人類行為的目的，用以擬定人類行為的標準，應用於指導、規範人類的行為，其目的在教人善度生活，在思想言語行為上都符合倫理的法則，終至使生活有意義、生命有價值，而其主要作用在以良知道德善惡的價值來規範人們的行為，使其透過自由意志的選擇，去積極（自律）地「行善」或消極（他律）地「避惡」，以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及穩定的社會秩序⁷。簡言之，「倫理」主要就是指人與人之間互動應有的規範，惟各行各業與每個人所具有的不同角色，對於彼此間的規範，也就隨著不同的職業或角色，而有不同的倫理規範。

二、「軍事倫理」的界定

「軍事倫理」可說是伴隨戰爭與軍事組織活動而生的產物，故其思想自古即有，此於東、西方社會相關文獻的記載中皆可發現，例如，我國先秦諸子及歷代兵家的思想、西方的基督教義、阿拉伯人的聖戰觀念等，皆可發現軍事倫理思想的脈絡；當代軍事倫理的研究，則由於軍事專業化的發展，在西方社會歐美民主國家逐

漸受到重視⁸。分析若干西方學者的研究文獻發現，「軍事倫理」有以下幾種不同的界定：

（一）杭廷頓（Samuel P. Huntington）於所著《軍人與國家》（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）一書中，將軍人的價值、態度和觀點界定為一種軍事倫理，並分從基本價值觀和見解、國家的軍事政策、軍隊對國家的關係等三方面，來闡釋「專業的軍事倫理」（Professional military ethic）⁹。

（二）佛遜（Nicholas Fotion）與艾佛史壯（Gerard Elfstrom）在合著《軍事倫理學：平時與戰時的指針》（Military Ethics: Guidelines for Peace and War）一書中認為，軍事倫理在釐清由於動用武裝力量所衍生的道德問題，解釋這些問題彼此間的關係，並試圖解析其間的頭緒¹⁰。

（三）哈特爾（Anthony E. Hartle）在所著《軍事決策中的道德議題》（Moral Issue in Military Decision Making）一書中認為，軍事倫理係由若干法令、規定或傳統、慣例所形成的一組典則，用以統攝、指引軍隊成員的行為；它可能是正式訂頒的守則，亦可能是紀律、慣例等形塑行為的非正式規範所構成¹¹。

6 Roger Homan, The Ethics of Social Research (Harlow: Longman, 1991), p.1.

7 鄔昆如，《倫理學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，民國92年3月），頁292～300。

8 各國軍事倫理研究概況請參閱：詹哲裕，《軍事倫理學——軍事專業倫理的理念與培塑增訂版》（臺北：文景書局，民國96年8月），頁15～20。

9 Samuel P. Huntington,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: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-military Relations (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57), p.60～62.

10 Nicholas Fotion & Gerard Elfstrom, Military Ethics: Guidelines for Peace and War (Boston: Routledge & Kegan Paul, 1986), p.1～5.

11 Anthony E. Hartle, Moral Issue in 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(Lawrence, Kansas: Kansas University Press, 1989), p.53～56.

(四)約瑟芬(Keith Joseph)在所著〈澳大利亞國防軍的當代倫理議題〉(Contemporary Ethical Issue within the Australian Defence Force)一文中認為,軍事倫理係軍隊的應用倫理,它包含倫理思考與軍事實踐兩者¹²。

綜整上述觀點,本文認為,就軍事倫理作用的主體(軍隊與軍人)而言,「軍事倫理」即「軍事組織及其成員應有的信念與行為的規範」,主要內容係由若干正式的法規與非正式的信念所形成的一組典則,其作用在形塑軍隊及軍人應有的價值系統與行為模式,其目的乃期使軍人能藉此培養正當的倫理觀念,瞭解自己的角色分際,表現出合乎組織與社會期待的行為¹³。

軍事倫理的範疇

歷來對於軍事倫理的各種探討,其範疇依其作用主體的多寡及影響層面的廣狹,由微觀到宏觀、從個體到總體可歸納成以下三個層面:

一、個體層面——軍人倫理

軍人倫理屬於微觀(個體層面)應用

倫理的範疇,是在一個既定的社會架構下,探討個人行為的善惡、是非;換言之,「軍人倫理」即是以軍人行為為主體,其要旨在明定軍人應有的基本道德關係和規範,以維持軍人角色及社會秩序的穩定與發展。簡言之,「軍人倫理」係以軍人為焦點,著重闡明與軍人有關的道德問題,訴之於人的理性而訂出軍人行為應有的道德規範。

軍人武德為我國軍人倫理的核心,其要義在《國軍教戰總則》第二條中有很精要的闡釋,那就是:「洞察是非,明辨義利,以見其『智』;誠實無欺,忠貞不移,以昭其『信』;衛國保民,捨生取義,以盡其『仁』;負責知恥,崇尚氣節,以全其『勇』,公正無私,信賞必罰,以伸其『嚴』¹⁴。」美國陸軍則素以「責任」(duty)、「榮譽」(honor)、「國家」(country)作為軍人的信念,近年來更就此延伸設計七項「軍隊價值」,作為全軍官兵的道德核心價值,這些價值包括:忠誠(loyalty)、責任(duty)、尊重(respect)、無私服務(selfless-service)、榮譽(honor)、

12 轉引自莫大華等編譯,《軍事倫理學譯文輯:理論與實務》(臺北:國防大學政戰學院,民國97年12月),頁55。

13 廣義的軍事倫理則包含所有與軍事活動相關者(如政治領袖、民意代表、社會公民等),應有的信念與行為的規範,本文讀者設定為國軍官兵,故採用狹義的定義來加以論述。

14 依照《國軍強化「軍人武德」教育實施要點》的闡釋,「智」是要辨別國事之大是大非,判明國家(軍)整體利害,瞭解國內外時代環境和掌握敵我的情勢;「信」是要對長官要有信仰、對部屬要能信任、對自己要有自信,並獲得民眾對軍人的信賴;「仁」是要為國家犧牲奉獻,為民眾紓困解難,為官兵熱忱服務,以愛國、犧牲、服務為本務;「勇」是臨戰時要奮勇抗敵,執行任務時要積極負責、圓滿達成任務,若有缺失時要勇於檢討改進;「嚴」是要求官士兵人人按照法令規定行事,自持律己、法紀要求、教育訓練、生活管教等均要按照法令規定來做,絕對不能有例外。國防部令頒,《國軍強化「軍人武德」教育實施要點》,民國97年8月5日,頁1、2。



正直 (integrity)、個人勇氣 (personal courage) 等¹⁵。

《2007年美國陸軍戰院春季號》中指出：「善戰之師，亦是道德之師，軍人品德已成為影響21世紀戰場的關鍵力量¹⁶。」而軍人品德是什麼呢？綜整而言，就是國軍長久以來一直強調的「國家、責任、榮譽」三大信念，以及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」的軍人武德。從實際面來看，當一個軍人具備正確的信念和崇高的武德，就願意為實踐理想而義無反顧；而當軍人願意犧牲生命，報效國家，也就是軍人信念與武德的最高表現。例如，在對日抗戰中為國奮戰壯烈犧牲的張自忠將軍，獲得國人「英烈千秋」的敬稱，就是國軍軍人倫理的典範。

張自忠將軍為傑出的抗日愛國將領，擔任國軍第33集團軍總司令時，於民國29年5月16日在與日軍的棗宜會戰中壯烈殉國，他是國軍在抗戰中犧牲職務最高的將領。張自忠將軍的死，是懷著「我死則國生」之壯志，抱定為國家民族盡忠的決心，力戰不退、以身殉國的，這是中華民族優秀傳統軍人信念與武德的最高表現。

張自忠將軍生前的最後一句話是：「我這樣死得好，死得光榮，對國家、對民族、對長官、對良心很平安。」他為國家、民族付出了一切，得到了自己良心的安慰和後人的敬仰，沒有愧對軍人的稱號。英烈千秋——張自忠將軍，他的戰功可誇，他的品行可嘉，他的氣節可頌，堪稱國軍軍人倫理的典範¹⁷。

二、團體層面——軍隊倫理

軍隊倫理屬於專業（團體層面）應用倫理的範疇，是在一個既定的社會架構下，探討專業組織活動的善惡、是非；換言之，「軍隊倫理」即是以軍事組織活動為主體，其要旨在明定軍事組織應有的道德關係和規範，以維持軍隊角色及社會秩序的穩定與發展。簡言之，「軍隊倫理」係以軍隊為焦點，著重闡明一切與軍事組織活動有關的道德問題，訴之於人的理性而訂出軍事組織活動應有的道德規範。

軍隊倫理的規範即「文武關係」（civil-military relations）所探討的重點，「文武關係」就狹義和特定的政治意義而言，它意味著「軍隊與合法建立的國家公共權威機關之間所存在的主從

- 15 依照美國《陸軍野戰手冊》（Army Field Manuals）的解釋，「忠誠」是：舉止忠貞，信任及擁護美國憲法、軍隊、你的單位與其他戰士們；「責任」是：履行個人義務——專業的、合法的與道德的；「尊重」是：對待人們如同他們應該被對待的方式；「無私服務」是：將國家利益、軍隊及部屬放在你自己之前；「榮譽」是：現存於所有的軍隊價值；「正直」是：做對的事情——合法的和道德的；「個人勇氣」是：面對恐懼、危險或逆境，實際上與道德上兩者。<http://www.globalsecurity.org/military/library/policy/army/fm/>
- 16 Paul Robinson著，黃淑芬譯，〈軍事道德訓練與培養〉（Ethic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in the Military）《國防譯粹》，第35卷第7期，民國97年7月，頁20。
- 17 參閱國防部史政局編，《張自忠烈士傳》（臺北：國防部史政局，民國49年）；藍培綱，〈軍人武德的極致表現：英烈千秋張自忠〉《大紀元網站》，2007年12月1日，<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7/11/30/n1919510.htm>

關係」，涉及軍隊與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，或軍人在政治上扮演的角色¹⁸。民主國家的文武關係採行「客觀文人統制」（objective civilian control）的「軍事專業主義」（military professionalism）模式，強調：（一）軍隊效忠的對象是國家（軍隊國家化）；（二）軍隊不介入非軍事性的政治活動（政治中立）；（三）軍人應服從民選文人的領導（文人領軍）；（四）文人尊重軍隊的軍事專業並維護其權益（軍事承諾）等倫理規範¹⁹。

根據學者的研究，世界第二波民主化國家的崩潰（如1958～1975年的巴西、阿根廷、智利等國），大多是因為軍事政變或者野心政客得到軍人的支持，轉而實施威權統治；為解決此一問題，學者主張民主國家的文武關係應採行「客觀文人統制」的「軍事專業主義」模式。此種模式若能落實推行，則可以兼顧政治民主與軍事效能，進而確保國家穩定與發展；反之，嚴重者將造成社會動盪，不利國家長遠的發展。2006年9月泰國軍方發動政變，即為明顯的反例。

2006年9月19日深夜，泰國陸軍總司令頌提（Sonthi Boonyaratglin）以總理塔克辛（Thaksin Shinawatra）貪腐為名發動政變，率領軍隊進入曼谷市中心，包圍政府總部及總理辦公室，推翻當時人在美國紐約出席聯合國大會的總理塔克辛。泰國軍方透過當地電視臺和廣播電臺宣布，解散總理塔克辛領導的內閣，由一個名為

「泰國國家管理改革委員會」的軍事組織全權接管國家政權，臨時組成政府掌管一切內部或外部事務；次日晚間，泰國電視臺指國王蒲美蓬（Bhumibol Adulyadej）已委任頌提接管政權，軍政府將維持兩週，後將政權移交臨時政府，修改憲法並於次年10月舉行大選，還政於民。泰國軍事政變發生後，聯合國秘書長、各民主國家政府首長及國際媒體均同聲譴責，致使泰國國際形象受損、經濟發展停滯不前；2007年12月泰國國會雖順利改選，然社會動盪的後遺仍未完全消除，2008年8月泰國又爆發大型反政府示威的政治危機²⁰。由此可見，泰國軍隊對於軍人不能干預政治的軍隊倫理尚未建立。

三、總體層面——戰爭倫理

戰爭倫理屬於宏觀（總體層面）應用倫理的範疇，是在一個既定的國際社會架構下，探討軍事組織及其成員武力行使的正當性、合法性；換言之，「戰爭倫理」即是以武力行使為主體，其要旨在明定軍隊組織及其成員武力行使的道德關係和規範，以維持整體人類社會秩序的穩定與發展。簡言之，「戰爭倫理」是以武力行使為焦點，著重闡明一切與軍隊組織及其成員武力行使有關的道德問題，訴之於人的理性而訂出武力行使應有的道德規範。

傳統對戰爭倫理的思考，主要著眼於「正義」與否，戰爭由合法的權威當局發布，且有正當的理由、正當的戰爭企圖和使用方法，方可稱之為合乎道德的正義戰

18 洪陸訓，《軍事政治學：文武關係理論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，民國91年9月），頁5～9。

19 廣義的軍文關係尚包含軍隊與社會民眾間的互動關係，強調「軍愛民、民敬軍」的倫理規範。

20 〈泰國政治危機 參眾議院明召開緊急會議〉，中時電子報，民國97年8月30日，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2007Cti/2007Cti-Rtn/2007Cti-Rtn-Print/0,4670,110110x1120080830_00593,00.html



爭。然由於戰爭的手段和方法具有非常殘酷的本質，為人類帶來相當大的嚴重損害，因此，國際社會便想藉由成文化的法規來加以限制它，這種具體規範戰爭的國際性規則被通稱為《戰爭法》（Law of War）或《武裝衝突法》（Law of Armed Conflict）²¹；換言之，戰爭法規可說是隨著戰爭的出現，而逐漸形成的軍事倫理規範。

《武裝衝突法》已構成現代國際公法的重要組成部分，重視對它的學習、掌握和運用，也已經成為世界各國軍隊的共同規律；它也經常成為各交戰方爭取國際支持之重要手段。例如，2003年「第二次波灣戰爭」前，美國欲攻打伊拉克是否依循《武裝衝突法》之規範，即引起國際間廣泛的辯論；戰事發生後，伊拉克亦曾利用《武裝衝突法》指控美、英聯軍的入侵；美國布希總統亦曾呼籲伊拉克遵守該法之規範處理美、英聯軍之戰俘；另外，美、英聯軍處理伊拉克戰俘、難民救助及戰後重建等問題，亦引發國際間對《武裝衝突法》的討論²²。

一個國家的軍事指揮官與作戰人員如果不瞭解「武裝衝突法」對於作戰行動的規範與影響，盲目地追求軍事上的勝利而採取不人道的作戰行動，除了會使自己的國家遭受國際社會輿論嚴厲的譴責外，當事人也要面對本國法院或「國際刑事法

院」（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）的制裁。例如，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於2004年4月公布，在伊拉克發生的美軍官兵於阿布葛拉布監獄中虐待之事件，讓阿拉伯世界的國家群起抗議，世界各國也同聲撻伐，造成美軍聲望大幅衰落，對美國造成相當大的傷害；而因虐囚醜聞而惡名昭彰的美國女兵英格蘭，2005年9月在德州虎德堡的軍事法庭被判刑3年，並勒令不光榮退伍²³。

軍事倫理的規範作用

依據前述軍事倫理的界定，就規範的性質而言，軍事倫理的規範可大致區分為強制性的客觀權威規範、自主性的主觀義務規範等兩種類型；如就規範的形式而言，則可區分為外部的倫理控制、內部的倫理控制等兩種類型²⁴，分別發揮了軍事倫理規範的「他律」及「自律」作用（軍事倫理規範的比較詳見表一）。

一、外部倫理控制（他律）

（一）軍紀營規

有形的軍紀係將軍人應遵守的事項，甚至其相關的獎懲辦法，用文字書寫、逐條規定，使軍隊成員知所遵循，以嚴明號令、齊一進退；例如，國防部歷年來頒布的《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》、《國軍內務教則》、《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》、《中華民國軍人禮節》、《國軍

21 魏靜芬，《戰爭法學》（臺北：臺灣海洋事務策進會，民國94年12月），頁52～55。

22 王俊南，〈「武裝衝突法」之研究〉《軍事社會科學專刊第3期》（桃園：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，民國96年8月），頁304。

23 共9名美軍被控於伊拉克的阿布葛拉布監獄虐囚，主謀格拉納被判10年，女兵英格蘭是最後受審的一個。〈虐囚囚美女兵判3年〉《聯合報》，民國94年9月29日，A14版。

24 參閱陳東波，《當代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困境》（臺北：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，民國87年7月），頁33。

表一 軍事倫理規範的比較

	外部倫理控制（他律）	內部倫理控制（自律）
形 式	外在力量的強制約束	個人內心的自我要求
性 質	強制性、客觀性、權威性的規範	自主性、主觀性、義務性的規範
內 容	軍紀營規、法律條令、戰爭公約	軍人誓詞、武德信念、戒律守則
作 用	具體地以法規來規範軍人的行為	抽象地以道德來規範軍人的行為
目 的	消極的目的——監督防弊（避惡）	積極的目的——保國衛民（行善）

資料來源：作者整理編製。

人員廉政倫理須知》²⁵等，均屬規範軍人行為的具體文件，其內容對軍事倫理的範疇亦有所界定。此外，各級軍事單位主官基於內部管理的需要，經常會對所屬律定相關的營規命令，其中涉及軍人行為者，亦可視為軍事倫理的規範。

（二）法律條令

一般來說，有形軍紀的最高形式即為軍法，如我國現行的《陸海空軍刑法》、《陸海空軍懲罰法》、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》，及過往的《戰時軍律》（民國91年12月25日廢止）、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》（民國93年1月7日廢止）等均屬之，其中嚴格規定軍人不得違犯的行為，否則將予嚴厲的處分，就上述法律條文內容觀之，實屬軍事倫理的具體規範。此外，在我國《憲法》、《國防法》中亦有與軍事倫理相關的規範²⁶。

（三）戰爭公約

由於戰爭的手段和方法具有非常殘酷的本質，為人類帶來相當嚴重的損害，

因此，國際社會便集體藉由公約來加以限制，這種傳統規範戰爭的國際性規則被通稱為《戰爭法》。目前戰時軍事倫理的規範，主要是透過具現代戰時國際公法性質的《武裝衝突法》予以體現；整體而言，《武裝衝突法》包括《海牙公約》法系和《日內瓦公約》法系兩個分支系統，基本上，《海牙公約》主要是關於限制交戰各方作戰方法和手段的規範，而《日內瓦公約》主要是關於保護武裝衝突受難者的規範²⁷。

二、內部倫理控制（自律）

（一）軍人誓詞

以軍事倫理而言，誓詞代表著宣誓者在投身軍旅後，自願遵守其宣誓承諾的事項，並視為責無旁貸的義務，舉世各國軍隊皆然。例如，依我國《兵役法》第45條第1款之規定，入營服役者應行宣誓，《兵役法施行法》第49條依其規定，訂立誓詞內容為：「余敬謹宣誓，效忠中華民國，保衛國家人民，恪遵軍中法令，服從

25 為落實政府廉能政治要求，國防部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》（共十八點條文）於民國97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須知內容包括明定正常社交禮俗、利益衝突、財物受贈等標準，以及違犯的處置方式。國防部總政戰局軍紀監察處印製，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卡》，民國97年9月1日。

26 參閱我國憲法137～140條及《國防法》第5～8條條文。

27 王俊南，〈析論國軍官兵對「武裝衝突法」應有的認知〉《空軍學術月刊》（臺北），第593期，民國95年8月，頁100、101。



長官命令，盡忠職守，嚴守秘密，如違誓言，願受嚴厲之處分。此誓²⁸。」上述誓詞明白規範軍人在與國家、民眾、軍隊、長官的關係上，應有的態度和行為。

(二)武德信念

軍事倫理規範可說是軍人武德、軍人信念的體現，但關於要目內容則人言言殊。國軍軍人信念為「國家、責任、榮譽」²⁹，軍人武德為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」，是國軍自勉自成的重要修養德目；此外，國軍各軍事院校的校訓（親愛精誠）、校風（誠實），各軍、兵種所揭櫫的軍風（陸軍——「忠誠」、海軍——「忠義」、空軍——「忠勇」、聯勤——「忠勤」、後備——「忠愛」、憲兵——「忠貞」），皆為國軍官兵所應遵奉的行為圭臬，亦可視為軍事倫理規範的一部分。

(三)戒律守則

除上述較抽象的倫理德目外，國軍尚有若干較具體的軍事倫理戒律守則，例如，《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》、《國軍教戰總則》、《陣中十誡》、《戰場四要》、《忠貞信條》等即是，比對這些條文可以發現，規定全軍於集會結束時全體循聲朗誦的《軍人讀訓》10條訓詞內容最為完整，堪稱國軍官兵最佳的倫理典

範³⁰。

一般而言，對初入軍隊的新成員而言，軍事倫理是先以既定的「武德信念」、「戒律守則」、「法令規章」來律定軍人的行為舉止，並進而要求轉化為其個人內心的自覺與自律；軍事倫理規範的他律作用，在於使軍人養成一種善於自我控制的意志力，軍事倫理規範的自律性則是他律性的內化結果。換言之，軍事倫理的規範首先講求對他律的實踐，再論及自律的體現³¹。

軍事倫理的實踐價值

一、就一般性而言

戰爭一直是人類的重要活動之一，其中涉及生命的殺戮與非常的破壞，故向來都是倫理學學者研究的重大主題。古人有云：「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」，與其他領域相較，軍事倫理具有一種特殊的責任，軍人手中握有合法的強大武力，有其特殊的倫理觀，倘若產生偏差，將對國家安全及人民福祉產生鉅大的不良影響；因此，軍事倫理是東、西方社會自古以來即共同關心的重大課題。古今中外世界各國之所以重視、推展軍隊倫理道德教育的工作，乃希望透過教化的效果，使其軍隊成為一支能發揮正面功能的節制之師³²。

28 《兵役法施行法》，國防法規資料庫，<http://law.mnd.gov.tw/Scripts/Query4B.asp?FullDoc=所有條文&Lcode=A004000002>

29 國軍傳統軍人信念為——主義、領袖、國家、責任、榮譽，陳前總統為貫徹落實軍隊國家化，宣布自民國96年7月1日起，將國軍五大信念修訂為與美軍一致的三大信念，然而，雙方對三大信念的排序並不相同（美軍三大信念——責任、榮譽、國家）。

30 鑑於朗讀《軍人讀訓》具砥礪武德之教育意義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文化宣教處建議恢復，經前國防部長陳肇敏先生批准，自民國97年6月10日起恢復在國軍慶典儀式及月會上實施朗讀。國防部軍事新聞網，民國97年7月3日，<http://news.gpwb.gov.tw/news.php?css=2&rtype=1&nid=47856>

31 陳東波，前揭文，頁112～122。

32 於下頁。

當代軍事倫理的研究，主要源自1960年代以來，以美國為主的軍方人士與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們，在經歷過了社會反戰及越戰失利事件的衝擊之後，促使其自我反省，開始著手對軍事倫理的議題進行研究，尋找可行的解決之道；其後，美軍不但在各軍種設立專責的學術單位，負責研究與推廣軍隊倫理與道德價值的工作，並發展成立「專業倫理軍種聯席會議」（Joint Services Conference on Professional Ethic）³²，每年都在其國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、定期發行學術月刊（Journal of Professional Military Ethics），並且還在網際網路上開闢論壇，提供各界人士直接參與討論軍事倫理問題的管道。長期努力的結果，不但矯正了過往的缺失，另在無形精神力量與有形物質力量相結合下，促使美軍戰力日益強盛，屢次成功地執行了維護美國國家利益的任務。

此外，由於全球化及資訊科技的發達，導致軍事事務產生鉅幅的變革，作戰方法與手段已與傳統作戰模式大相逕庭。在現代化的戰爭中，大規模集結部隊在某個地點上決戰的情形已不復見，戰線愈拉愈長，部隊愈來愈分散，指揮官與第一線戰鬥員的距離也愈來愈遠；因此，在戰場上對個別軍人的掌握也愈來愈不容易，故愈來愈需要能夠自律自重的軍人。另外，隨著軍事科技的不斷發展，先進武器的殺傷力大幅提升，其操作人員除了被要求技能愈要精良外，同時對渠等倫理判斷能力

亦有相對的高標準要求，如此方能兼顧戰時國際公法的「軍事需要」與「人道主義」兩大原則要求，在不引起副作用下有效達成軍事任務³⁴。由上述可見，軍事倫理的實踐，實存在著提高軍隊效能的價值。

二、針對國軍而言

我國於民國89年3月完成第二次民選總統選舉，5月20日政權順利移轉，完成了西方國家民主政治中所謂的政黨輪替後，正式標誌著我國的政治民主向前邁進了一大步，使我國基本上成為政治自由化、社會多元化的多元自由民主社會；民國97年5月20日和平進入第二次政黨輪替，更贏得當時美國總統布希「臺灣是亞洲和世界民主的燈塔」的讚揚³⁵。對比於始終堅持「以黨領軍」的共軍，國軍的屬性已由傳統的「革命軍」轉型為現代的「專業軍」，因此，以往國軍的軍事倫理規範，實有必要配合上述變遷而加以因應調整，並透過各種教育管道，形塑國軍官兵對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正確認知。

另一方面，近年來國人在民主自由的大旗下，往往將個人自由與意志做過分的擴張，以至於個人意識往往凌駕團體意識之上。軍人與軍隊的基本價值與精神，乃在於無私無我的保國衛民與犧牲奉獻，它是一種以利他意識、服務人群為主體的價值觀與道德意識；然而，在整個社會過度的追求個人自由與利己主義的物質價值觀後，反映在國軍內部上，則是造成部分官

32 詹哲裕，前揭書，頁14。

33 美軍「專業倫理軍種聯席會議」主要成員係以美軍軍官及軍校師生為主，<http://www.usafa.af.mil/jscope/>

34 王俊南，〈「武裝衝突法」之研究〉，前揭書，頁300～303。

35 〈布希賀臺灣民主亞洲與世界燈塔〉，公視新聞網，民國97年3月23日，http://www.pts.org.tw/php/news/view_pda.php?TB=NEWS_V2&NEENO=80642



兵軍人武德的腐蝕，肇生若干的貪瀆弊案、不當管教及心理適應不良等情事，進而也引發若干官兵貪圖享樂、投機謀利、自我傷害、逃亡等違法犯紀事件的發生。上述新聞的大幅報導，又使得國軍榮譽遭受打擊、軍人尊嚴受到傷害，進一步地使得官兵士氣受到不良的影響，對國軍精神戰力而言，造成相當嚴重的衝擊³⁶。

三軍統帥馬總統英九先生上任後，首次主持「國軍97年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」致詞時正面指出：「具備愛國心、高尚品格和道德情操的軍人，不但是部隊堅實、穩固的基礎，更是國軍精神戰力的主要來源。」然而，馬總統也指出：「要承認的是，受到社會價值體系的紊亂與貪腐奢華風氣的影響，有極少部分軍人投機取巧，畏苦怕難；有些更是趨炎附勢，諂媚逢迎，這些情形不但引起社會嚴厲的批評，也會對國軍戰力造成負面的影響。」因此，總統特別期許國軍要以新觀念和新思維，打造一支講道德、重品格、有紀律、負責任的新國軍勁旅³⁷。

有鑑於此，為強化軍人武德與軍中倫理觀念，堅定官兵中心信仰，國防部特於民97年9月策頒《國軍強化「軍人武德」教育實施要點》，運用教育、訓練及宣傳等系列方式，將「軍人武德」及「軍人信念」植基於官兵心中³⁸。民98年10月出版的《國防報告書》中，亦特別強調指出，

在堅實無形戰力部分，國軍將以「培養忠貞氣節、強化軍人武德、嚴明軍隊風紀、凝聚部隊團結、反制敵人心戰、鞏固決勝戰志、建構全民國防」為目標，期能傳承「不貪財、不怕死、愛國家、愛百姓」的優良軍風，達成重塑精神戰力之目標³⁹。

結語——國軍官兵應有的認知

「做對的事情，比把事情做對更重要！」（Doing the right thing is more important than doing things right.）這是管理學大師彼得·杜拉克（Peter Drucker）的名言，這句話與軍事倫理之核心要義實有異曲同工之意。國軍軍事倫理教育即在使國軍官兵明瞭軍事倫理的意涵，促其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貫徹實踐，成為「有為有守」的現代專業軍人。

國軍的軍事倫理若能有效落實，就消極面的不為（避惡）而言，至少可以發揮「他律」的作用，防範弊端發生，達到維護國軍形象與榮譽的功效；就積極面的作為（行善）而言，則可以進一步發揮「自律」的作用，提升精神戰力，有助於國軍保國衛民使命的達成。換言之，唯有國軍官兵對軍事倫理之要義均有正確的認知，並內化為堅定的信念而力行實踐，方能真正感動民眾，獲得國人發自內心的尊敬與具體行動的支持。

36 王俊南編著，前揭書，頁20。

37 〈總統主持「國軍97年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」致詞〉，民國97年9月2日，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，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hp-bin/prez/showspeak.php4?_section=12&_recNo=7

38 〈國軍強化軍人武德教育堅定國家責任榮譽基本信念〉，民國97年9月9日，國防部軍事新聞網，http://news.gpwb.gov.tw/newpage_blue/news.php?css=2&rtype=2&nid=53458

39 國防部編印，《中華民國98年國防報告書》，民國98年10月，頁195。